

沿街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运项目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XS-SH2026003)

采购人: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7日

2026年01月06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编制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13
第三部分 响应方（供应商）须知	38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六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7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沿街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运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31010100025110614957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XS-SH2026003)。

2、项目名称: 沿街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运项目。

3、预算金额 (元) : 1132560.00 元。

预算金额:1,132,560.00。 (国库资金: 1,132,560.00 元; 自筹资金: 0.00 元)。

最高限价 (元) : 无。

4、采购需求:

(1) 包名称: 沿街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运项目;

(2) 数量: 1;

(3) 预算金额 (元) : 1132560.00 元。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 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 项目目标: 为从源头控制, 落实垃圾分类, 杜绝干、湿 (餐厨) 垃圾混丢的现象, 为了进一步提升街道沿街店面、居住小区的垃圾分类实效, 提升小区和街面的市容环境整体水平, 本项目主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 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 承担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内沿街商户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转运工作。

4) 收运 (服务) 范围: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区域。

5) 收运商家数量: 858 家。

5、合同履约期限: 按合同约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
 - (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1〕9号)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不得转包;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01-07 至 2026-01-1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3、方式: 网上获取

4、售价(元): 0 元。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6-01-20 13:30:00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01-20 13:30:00 (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2 号会议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请投标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 可选择携带具有上网解密报价的笔记本电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响应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响应供应商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 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 (本级) ;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山西南路 350 号 12-14 楼;

邮编: 200001;

联系人: 杨杰;

联系方式: 021-63226660;

传真: 021-632266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邮编: 200023;

项目联系人: 任重远;

电话: 13402015291;

传真: 021-33130649。

响应供应商前附表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p>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本级)</p> <p>采购人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山西南路 350 号 12-14 楼</p> <p>联系方式: 021-63226660</p> <p>邮政编码: 200001</p>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p> <p>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p> <p>机构邮箱: 420641524@qq.com</p> <p>机构电话: 13402015291</p> <p>邮政编码: 200023</p>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说明	<p>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本级)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办理沿街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运项目的采购事宜。</p>
4	项目基本信息	<p>项目名称: 沿街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运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XS-SH2026003)。</p> <p>预算金额(元): 1132560.00 元, 超预算报价将导致无效响应。</p> <p>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p> <p>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原因: 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p> <p>意向公示: 本项目于 2025-11-1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发布采购意向, 并于 2026-1-7 发布采购公告, 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10 号) 的要求。</p>

	<p>基本说明如下:</p> <p>1、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如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p> <p>2、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 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p> <p>3、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允许分包,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且经由采购人同意。</p> <p>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p> <p>5、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如需提供演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需求”</p> <p>6、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如需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p> <p>7、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果收取, 合同签订时, 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8) 投标(响应)有效期: 投标(响应)截止之日起<u>90</u>日历日</p>
--	--

	5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日期: 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一致。</p> <p>响应供应商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无效。</p> <p>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233号707室</p> <p>如响应供应商选择银行汇款形式, 请查以下汇款账户信息:</p> <p>户名: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昌平路支行</p> <p>银行帐号: 8110201012601401465</p> <p>2、交纳保证金备注:</p> <p>(1) 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响应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p> <p>(2) 银行汇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p> <p>(3) 响应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后, 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中录入完整的保证金信息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保证金到账情况及线上录入情况进行最终确认。</p> <p>3、退还保证金说明:</p> <p>(1) 最终成交单位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携带合同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办理;</p> <p>(2) 未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 将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及所投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发送至保证金专用邮箱: xinshengzb8@126.com 并注明退还保证金字样, 如有收据请携带收据前往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办理。</p>
6	资格性、符合性	本项目需求中所标注的资格性、符合性“★”号要求内容为响应

	要求说明	供应商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 如无法满足, 作无效标处理。
7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等说明	<p>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01-20 13:30:00 (北京时间)</p> <p>2、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响应供应商自行根据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相关流程电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p> <p>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01-20 13:30:00 (北京时间)。</p> <p>4、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647号16楼2号会议室。</p>
8	磋商评审说明	<p>1、磋商评审地点: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p> <p>2、评审方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9	成交结果发布	<p>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上海政府采购网将自动向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发出成交或结果通知书。</p>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成交或未成交的原因, 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 (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p>
10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1	成交服务费	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p>2、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计取。</p>
12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响应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 10%价格扣除优惠。响应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自己中小微企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p>

		式自拟）。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响应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3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p>2、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p> <p>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4、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响应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5、如果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平台客服：95763。</p> <p>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若文件内容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项目属性: 服务类;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背景及基本信息介绍:

2019年7月1日《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可以减少垃圾处理总量,是实现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基础,是发展循环经济、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但由于目前新区未对沿街店铺的生活垃圾收运出台统一的政策以及收费标准,街道辖区的小型门面店铺的生活垃圾投放处于无序状态,商铺往往把垃圾投放在临近居民区、街角等,对居民区的垃圾分类投放工作以及整体的市容环境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为从源头控制,落实垃圾分类,杜绝干、湿(餐厨)垃圾混丢的现象,为了进一步提升街道沿街店面、居住小区的垃圾分类实效,提升小区和街面的市容环境整体水平,本项目主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承担街道内沿街商户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转运工作。

服务期限: 12 个月 (详见服务期限说明)

二、服务区域及时间:

- 1、收运(服务)范围: 上海市黄浦区外滩街道区域
- 2、收运商家数量: 858 家 (详见附件《2026 年外滩街道沿街商铺上门收集任务点位清单》), 如商铺总数上下浮动范围各在 10%以内仍按以上总数计算不作调整。
- 3、工作时间: 7:00-19:00, 具体岗位安排及轮岗制度由响应供应商拟定, 工作时间及人员安排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垃圾收集方式

由门店设置分类垃圾桶(店内安置),并按要求严格分类投放,服务供应商安排专人定时上门分类收集清运。

(二) 清运车辆要求

需配置专门垃圾收集车,干湿必须分开。

(三) 清运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服务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清运垃圾。

(四) 服务要求

1、要求清运公司每天进行收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以及“垃圾不落地”的要求。若遇文明指数测评、文明社区创建、大型的检查等必须随叫随到,保持沿街店面门责范围内的环境整洁。

- 2、服务时应做好文明操作，保持堆放点、垃圾桶周边环境卫生，及时清理撒漏垃圾。
- 3、清运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中标人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和解决。
- 4、在清运过程中，发生的意外情况，由中标人负责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5、在清运过程中，与居民发生的问题，会同居民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做好处置工作。与沿街店面发生的问题，会同街道管理办、城管中队、绿化市容中心、业主等做好处置工作
- 6、中标人应派出项目经理，对垃圾分类服务进行检查，每周定期和采购人沟通工作情况，不断改进工作作风。
- 7、服从采购人及各分社区组织的清洁活动及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相应的垃圾清运分类的工作。
- 8、宣传讲解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内容至少包括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分类方法及定时投放要求。

(五) 清运车辆管理要求

- 1、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应清晰，保持清运车辆外观完好、整洁，定期进行清洗。
- 2、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放、乱抛垃圾；垃圾清运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 3、车辆必须办理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有驾驶证。
- 4、车辆在垃圾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不得超载、超速，不得造成任何外泄、遗漏、抛洒，杜绝污染环境。
- 5、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的检测、保养、维修、更新工作，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 6、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积极配合交警等有关部门处理；同时，及时安排其它车辆清运垃圾，不能影响正常垃圾清运。

(六) 其他要求

- 1、岗位配备要求：
人员按响应供应商自拟的岗位安排及轮岗制度排班工作，可以不固定为本项目全职工。但响应供应商应当承诺所有人员劳动时间及劳动待遇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人社局相关规定以及所属行业基本标准，充分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劳动权益。
 - (1) 实现带班长制度，班组长须有相应工作的管理经验。
 - (2) 年龄应在 20—55 岁之间。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无违法记录。
 - (3) 沿街店铺上门收集人员要求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及耐心，熟悉街道内的情况，有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的能力，能在发现问题后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置。

(4) 清运垃圾驾驶员必须具有驾驶证及无犯罪证明, 熟悉街道路面环境, 不得超载、超速, 不得造成任何外泄、遗漏、抛洒, 杜绝污染环境。

(5) 服从单位工作安排, 接受上海市黄浦区外滩街道及相关部门的督察和指导。

2、设备配备要求:

(1) 配备专业的干湿垃圾收集装备。

(2) 配备至少 1 辆收运用干垃圾专用车, 1 辆收运用湿垃圾车等满足项目服务所需的设备设施。

(3) 其它设备按需配备。

四、服务期限说明:

本次沿街商铺上门收集服务事项, 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

五、考核与付款方式:

1、考核方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相关部门组织考核验收。

考核要求: 采购人将根据每季度的日常巡查及垃圾分类专项工作检查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协议另行约订。每季度考核一次。

2、付款方式: 季度付款。

付款条件: 每季度结束, 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内容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 由采购人按季度付款。

六、指标汇总:

★号项说明: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号标注内容为响应供应商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 如无法满足, 作无效标处理。

#号项说明: 主要指标“#”号标注内容为得分项,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 均不得分。

★号要求汇总:

序号	名称	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 (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p> <p>(2) ★响应函: 响应函格式要求: 必须包括响应函格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函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p> <p>(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要求: 必须包括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所含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盖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授权书格式要求: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 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p> <p>(5) ★信用记录查询:</p> <p>响应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规定条件的, 响应无效。 (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评审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并在磋商评审时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提交给磋商小组, 由磋商小组进行最终查实及认定。)</p> <p>(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等规定,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视同小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p> <p>1)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完整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	--

		<p>2) 响应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需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3) 响应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相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作人员劳动权益的;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号要求汇总: 本项目无#号要求。

七、备注:

1、响应方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项目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请响应方充分考虑各项收费因素)**。

2、商务部分应包括: 采购需求索引表、营业执照等、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相关证书一览表、业绩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详细岗位设置表、设施设备配置表、保障用工作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书等。

技术部分应包括: 响应供应商还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整个项目的需求理解、工作流程设计方案、整体服务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理及重点活动应急预案、设施设备配备方案、符合项目特性的合理化建议、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内部考核机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企业综合实力等。

3、响应方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需包含关键页)。

4、响应方提供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服务人员名单和人员工作流程培训计划。

5、响应方提供违约条款的详细承诺、保密承诺和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

6、响应方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7、响应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件的，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在磋商评审时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提交给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进行最终查实及认定。）

8、项目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单位负责赔偿。

9、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业绩情况，各类人员的在职情况、工作经验、人员资格等情况均真实可靠，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误或欺诈或失实，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0、常设服务、经营场所和服务团队介绍。

11、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12、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附件: 《2026年外滩街道沿街商铺上门收集任务点位清单》

序号	店铺名称	地址
1	黄浦邮政支局	福建中路 412 号
2	招牌地锅鸡	山西南路 253 号
3	华敏青旅	山西南路 239 号
4	老张菜馆	山西南路 239 号
5	王子记	山西南路 233 号
6	臭豆腐	山西南路 233 号
7	服装店	天津路 282 号
8	振华图文广告	天津路 284 号
9	中通快递	天津路 306 号
10	神龙建筑装潢材料部	天津路 318 号
11	强磁油封	北京东路 480 号
12	五金店	山西南路 367 号
13	五金店	山西南路 371 号
14	怡琥花店	山西南路 373 号
15	五金店	南苏州路 569 号
16	上海富亘贸易有限公司	南苏州路 571 号
17	五金店	南苏州路 575 号
18	五金店	南苏州路 587 号
19	五金店	北京东路 500 号后门
20	五金店	南苏州路 593 号
21	五金店	南苏州路 597 号
22	五金店	南苏州路 599 号
23	五金店	南苏州路 601 号
24	五金店	南苏州路 603 号
25	五金店	南苏州路 605 号
26	五金店	南苏州路 607 号
27	上海浩和电子有限公司	南苏州路 609 号
28	诚发门窗玻璃店	南苏州路 615 号
29	云南茶祖茶叶	北京东路 540 号
30	上海鑫博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北京东路 538 号
31	上海一新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东路 534 号
32	上海神隆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北京东路 530 号
33	多来得磨料	北京东路 500 号
34	正宸机电	北京东路 500 号
35	上海东方卫浴公司	北京东路 494 号
36	鑫奎五金工具公司	北京东路 492 号
37	兴业五金交电商店	北京东路 490 号
38	上海工陶机电公司	北京东路 486 号
39	袁记云饺	宁波路 230 号
40	白玉兰酒店	宁波路 232 号
41	如意杂货店	宁波路 232 号
42	寻平烟酒	山东北路 28 号
43	顺丰快递	北京东路 391 号
44	毓家地产	北京东路 389 号

45	华通机电集团	北京东路 381 号
46	上海映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东路 379 号
47	上海雄南五金有限公司	北京东路 377 号
48	上海永铮五金准备件有限公司	北京东路 373 号
49	咖啡屋	北京东路 347 号
50	三只猫三文鱼	北京东路 339 号
51	无名五金店	北京东路 337 号
52	上海伟工机电化轻有限公司	北京东路 333 号
53	新麟房产	北京东路 333 号
54	上海伟工机电化轻有限公司	河南中路 579 号
55	三川形象	河南中路 579 号
56	伟工机电	河南中路 577 号
57	贷款咨询	河南中路 575 号
58	魅晨形象设计	河南中路 571 号
59	亚勤服装店	河南中路 569 号
60	爱啤士精酿啤酒	河南中路 565 号
61	渔小哈黄鱼馄饨	河南中路 563 号
62	梦之蓝品牌体验馆	河南中路 559 号
63	上海新港西五金有限公司	河南中路 551 号
64	焕森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中路 547 号
65	蟹兴记	河南中路 545 号
66	吾角地产	河南中路 539 号
67	诚淳茗茶	河南中路 537 号
68	老上海馄饨铺	河南中路 535 号
69	阿里花坊	河南中路 533 号
70	手机 名表维修	河南中路 533 号
71	逸晚民宿	河南中路 531 号
72	茶百道	河南中路 531 号
73	大眼包子	河南中路 531 号
74	美丰大楼 (老鸿兴)	宁波路 180 号
75	小杨生煎	宁波路 180 号
76	哈灵面馆	宁波路 182 号
77	上海阳场十里私藏菜	宁波路 182 号
78	唯艾酒店	宁波路 180 号
79	砂锅麻辣烫	宁波路 188 号
80	重庆小面	宁波路 190 号
81	超哥面馆	宁波路 190 号
82	红烧牛肉面	宁波路 196 号
83	苏合香面馆	宁波路 198 号
84	滇味园	宁波路 198 号
85	煲一世	宁波路 200 号
86	状元面馆	宁波路 202 号
87	遵义羊肉粉	宁波路 208 号
88	辣堂	宁波路 214 号
89	蟹记王	宁波路 216 号
90	重庆小面	宁波路 222 号
91	陕聚客山西面	宁波路 222 号

92	苏宁小店	宁波路 222 号
93	煎饼王	宁波路 222 号
94	潘宁波糕团	宁波路 222 号
95	沪酥酥	宁波路 222 号
96	绿亮果业	山西南路 290 号
97	立邦永旭装饰材料商行(居民楼)	山西南路 294 号
98	修车配锁店(居民楼)	山西南路 296 号
99	蚂蚁手机维修点(居民楼)	山西南路 298 号
100	梦发廊	山西南路 300 号
101	富丽装饰五金商行(居民楼)	山西南路 302 号
102	佳乐干洗店(居民楼)	山西南路 304 号
103	回收店	山西南路 308 号
104	上海宏沃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山西南路 310 号
105	青正消防设备	山西南路 312 号
106	上海顺太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山西南路 316 号
107	白荣餐厅	山西南路 322 号
108	五金店(居民楼)	山西南路 324 号
109	龙剪峰造型	山西南路 328 号
110	大众面馆	山西南路 330 号
111	如家商旅酒店	北京东路 471 号
112	罗森便利店	北京东路 465 号
113	合达五金	北京东路 429 号
114	神龙五金	北京东路 427 号
115	上海金机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东路 421 号
116	上海隆腾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北京东路 417 号
117	五金工具	北京东路 415 号
118	优岛管业	山东北路 57 号
119	蓝盾法律	山东北路 55 号
120	五金	山东北路 53 号
121	上海黄浦纱绳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山东北路 53 号
122	链家	山东北路 53 号
123	上海纳浦轴承有限公司	山东北路 51 号
124	上海华盛公司	山东北路 45 号
125	海友酒店	山东北路 33 号
126	地下仓库	山东北路 29 号
127	上海金机橡塑有限公司	山东北路 23 号
128	新世界五金	山东北路 21 号
129	上海广汇传动件有限公司	山东北路 19 号
130	上海创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北路 5 号
131	银居房地产	山东北路 1 号
132	艾莎酒店	宁波路 240 号
133	咸肉菜饭	宁波路 240 号
134	玻璃五金店	宁波路 266 号边门
135	建昶食品经营部	宁波路 254 号
136	菜店	宁波路 256 号
137	上海华定电控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宁波路 258 号
138	东成精品电动工具	宁波路 260 号

139	联畅生鲜超市	宁波路 262 号
140	上海星基物资有限公司	宁波路 264 号
141	上海钱业工会 (K. C. Space)	宁波路 276 号
142	中财管道	宁波路 286 号
143	宝岑烟酒便利店	宁波路 288 号
144	上海南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路 292 号
145	如家商旅酒店	天津路 224 号
146	怡果子	天津路 228 号
147	上海同缘商贸合作公司	天津路 226 号
148	海王星辰	山西南路 224 号
149	富小馆	山西南路 246 号
150	上海特产超市	山西南路 262 号
151	好德	山西南路 264 号
152	手机维修	山西南路 268 号
153	足疗馆	山西南路 268 号
154	东北饺子	山西南路 274 号
155	老妈东北菜	山西南路 276-1 号
156	半酌烧烤小酒馆	山西南路 278 号
157	雅悦精选酒店	山西南路 280 号
158	小小福大骨牛肉汤	山西南路 284 号
159	陈师傅馒头店	宁波路 295 号
160	福昌川湘菜馆	宁波路 293 号
161	重庆牛肉面	宁波路 291 号
162	大海快餐店	宁波路 289 号
163	上海国宝企业发展中心	天津路 180 号
164	黄浦商业培训	天津路 158 号
165	老朴家铁锅炖	天津路 148 号
166	星火日夜	天津路 146 号
167	集成名烟名酒食品专营商店	天津路 146 号
168	手机维修	天津路 144 号
169	宝第朴乐里	天津路 128 号
170	鑫顺发牛腩煲	天津路 128 号
171	老弄堂牛肉汤	天津路 128 号
172	粤弘记醉鸡煲	天津路 120 号
173	璞爵酒店	天津路 118 号
174	小宝路鼎记	天津路 114 号
175	名羊天下烧烤	天津路 114 号
176	李瓢飘重庆米线	天津路 114 号
177	笑果茶	天津路 114 号
178	袍哥肥肠芋儿鸡	天津路 114 号
179	宿适酒店	河南中路 505 号
180	一点点	河南中路 505-1 号
181	蟹上黄	河南中路 505-2 号
182	老张炒货店	宁波路 183 号
183	好好栗子/冷饮大卖场	宁波路 185 号
184	千里香馄饨铺	宁波路 187 号
185	小宁波鲜花水果行	宁波路 189 号

186	海友酒店	宁波路 201 号
187	东北大饼	宁波路 201 号
188	衢州鸭脖	宁波路 201 号
189	邻里果品	宁波路 201 号
190	宁波路菜市场	宁波路 201 号
191	阿文熟食店	宁波路 201 号
192	宝亨烟酒	宁波路 201 号
193	郭阿姨月亮馍	宁波路 201 号
194	全牛十八	宁波路 201 号
195	紫燕百味鸡	宁波路 201 号
196	老上海葱油饼	宁波路 201 号
197	田园生鲜	宁波路 215-217 号
198	金铂银饰品	宁波路 219 号
199	老上海特产	宁波路 219 号
200	友林百货	宁波路 221 号
201	广东肠粉王	宁波路 225-1 号
202	麦鲜良制	宁波路 225-2 号
203	张记油条	宁波路 225-3 号
204	规模性租赁房	宁波路 225 号
205	德兴馆	山西南路 199 号
206	中国移动授权店	天津路 249 号
207	上海隆强检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路 251 号
208	千机网手机维修	天津路 251-1 号
209	上海中央商场维修店	天津路 251-2 号
210	视良眼镜公司	天津路 297 号
211	培罗蒙技术中心	天津路 307 号
212	老弄口大排档	天津路 159-2 号
213	宸妈面馆	天津路 159-2 号
214	梁根立口腔诊所	天津路 157 弄 4 号
215	老介福	天津路 157 弄 6 号
216	中国体育彩票	天津路 157 弄 8 号
217	欣韵足道	天津路 157 弄 10 号
218	便利店	天津路 157 弄 10 号
219	老师傅钟表维修	天津路 157 弄 10 号
220	手机维修中心	天津路 157 弄 10 号
221	品回味清真西北菜	南京东路 324 弄 19 号
222	全家便利店	南京东路 324 弄 17-19 号
223	麻辣烫	南京东路 324 弄 17-19 号
224	老上海小吃	南京东路 324 弄 17-19 号
225	手机维修	南京东路 324 弄 17-19 号
226	兰州拉面	南京东路 324 弄 17-19 号
227	月见 SPA	南京东路 324 弄后门 19 号
228	稻香城市饭堂	天津路 171 号
229	进口食品超市	天津路 173 号
230	新华国旅	天津路 185 号
231	邵万生(办公室)	天津路 189 号
232	图文广告	天津路 191 号

233	精修钟表	天津路 195 弄 2 号-1
234	顺和家政	天津路 201 号
235	山城碳烤鱼	山西南路 186 号
236	外滩老年社区食堂	山西南路 368 号
237	外滩老年社区食堂	山西南路 370 号
238	外滩老年社区食堂	山西南路 372 号
239	阀门管件总汇成套	南苏州路 545 号
240	世纪华联	南苏州路 539 号
241	新记一次性用品	南苏州路 519 号
242	正广和送水站	南苏州路 515-2 号
243	液压气动阀门管件	南苏州路 515 号
244	上海砂轮厂青迪磨料磨具	南苏州路 513 号
245	上海茹赛贸易	南苏州路 509 号
246	上海茂威五金紧固件	南苏州路 507 号
247	通正电器	北京东路 442 号
248	浙江星辰气动总代理	北京东路 448 号
249	浦原贸易	北京东路 444 号
250	上海蒂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东路 456 号
251	瑜璐五金丝网	北京东路 458 号
252	上海星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东路 464 号
253	外滩老年社区食堂	北京东路 470 号
254	第一医药	北京东路 372-376 号
255	Kira Kira	北京东路 368 号
256	子鱼居	河南中路 639 号
257	百世快递	南苏州路 427 号
258	欧美药妆	北京东路 300 号
259	海友良品	北京东路 310 号
260	宾纷烟酒商行	北京东路 306 号
261	好德	北京东路 304 号
262	宾纷食品	北京东路 308 号
263	哈尔滨第一工具厂上海销售中心	北京东路 312 号
264	顺丰速运	河南中路 660 号
265	爱田生活水果	南苏州路 381 号-1 号
266	顺丰速运	南苏州路 381 号
267	世纪华联超市	南苏州路 373 号
268	耕荣公司	江西中路 481 号
269	7 面坊	江西中路 469 号
270	鸿雁	江西中路 461 号
271	上海生道电气	江西中路 459 号
272	耀山美容美发院	江西中路 457 号
273	莱茵琴行	江西中路 451 号
274	钢琴之森	江西中路 451 号
275	嘉可胜物流	江西中路 445 号
276	宝裕典当	江西中路 441 号
277	京东物流	香港路 150 号
278	易佰良品酒店	香港路 130 号
279	西嘉助听器	四川中路 671 号

280	上海恒荣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四川中路 673 号
281	东成专业电动工具	四川中路 675 号
282	南川食品经营部	四川中路 681 号
283	毅强橡塑	南苏州路 245 号
284	Z 酒店	北京东路 194 号
285	DZCKCOFFEE&TAPROOM	四川中路 541 号
286	五金批发	四川中路 547 号
287	祥记食品店	四川中路 563 号
288	宏辉果品	四川中路 565 号
289	小马水果蔬菜配送中心	四川中路 567 号
290	美尚造型护肤养生	四川中路 575 号
291	鸿阳文印	四川中路 585 号
292	新乾机电	四川中路 609 号
293	国大药房	四川中路 621 号
294	棋牌室	四川中路 625 号
295	可的	四川中路 641 号
296	百空间	香港路 117 号
297	老上海小吃	香港路 123 号
298	华客生鲜集市	香港路 123 号
299	山东水饺	香港路 123 号
300	伊品香牛肉面	香港路 123 号
301	捷强烟酒	香港路 123 号
302	同缘商贸	江西中路 442 号
303	蕙蕙杂货店	江西中路 440 号
304	聚壶巢	江西中路 438 号
305	印屋坊	江西中路 436 号
306	菜饭骨头汤	江西中路 434 号
307	游子老鸭汤	江西中路 430 号
308	超市	江西中路 428 号
309	翔龙保健	江西中路 426 号
310	德胜轩	江西中路 424 号
311	三林塘馄饨	江西中路 416 号
312	海红餐厅	江西中路 414 号
313	太旦图文广告制作	江西中路 406 号
314	茗馨茶庄	宁波路 79 号
315	逸咖啡	宁波路 75 号
316	图文广告 (顺利烟酒)	宁波路 73 号
317	M 姐老火锅	宁波路 67 号
318	艾森酒店	宁波路 51 号
319	全家便利店	江西中路 351 号
320	百空间后门	天津路 50 号
321	百空间	天津路 66 号
322	可的	宁波路 118 号
323	牛奶棚	宁波路 112 号
324	海王星辰	宁波路 108-110 号
325	荣信烟酒	宁波路 106 号
326	华氏大药房	宁波路 100 号

327	上海诚之医药商业培训中心	宁波路 100 号
328	天臣电玩巢	宁波路 94 号
329	裁缝店	宁波路 94 号
330	子鱼居	宁波路 74 弄 4 号
331	上海威仕	江西中路 383 号
332	洗脚店	江西中路 391 号
333	扬州扦脚足疗养生	北京东路 265 号
334	寒布仕羽绒服专卖	北京东路 269 号
335	五金店	北京东路 271 号
336	蜂巢当代艺术中心	北京东路 211 号
337	CM 服装店	北京东路 215 号
338	CM 花园餐厅	江西中路 390 号
339	CM 外贸工厂店	江西中路 390 号
340	绍裕食品商店	江西中路 388 号
341	中国福利/体育彩票	江西中路 384 号
342	国际饭店蝴蝶酥	江西中路 384 号
343	吉华超市	江西中路 378 号
344	绿雅酒家	江西中路 372 号
345	好德	江西中路 328-1 号
346	东海咖啡馆	滇池路 110 号
347	中国移动	圆明园路 21 号
348	贝浩登	虎丘路 27 号
349	中国石化易捷便利店	香港路 60 号
350	一品名仕包子	九江路 399 号
351	COCO 壹番屋	九江路 399 号
352	瑞幸咖啡	汉口路 422 号一层 129
353	范德安	汉口路 422 号一层 126
354	半笑光年	汉口路 428 号
355	阿忠特色锅贴	汉口路 430 号
356	拾分之壹咖啡店	九江路 501 号 105
357	TENDER 调酒屋	九江路 501 号 101
358	嬿陆璃	九江路 501 号 102
359	品品香白茶	九江路 501 号 108
360	上海置地广场	九江路 394 号
361	上海三联集团	九江路 458 号
362	曼克顿广场 (波司登)	九江路 458 号
363	喜上有玺	南京东路 479 号
364	上海特产超市	九江路 490 号
365	罗森便利店	南京东路 505 号
366	森鹤烟酒	九江路 502 号
367	晴姿	
368	五兄弟	九江路 278 号
369	wagas	九江路 280 号
370	点茶	山西南路 128 号
371	星巴克	南京东路 353 号 122 室
372	麦当劳	山东中路 333 号
373	中国福利/体育彩票	汉口路 342 号

374	三届山川派寿司	汉口路 320 号
375	MANNER COFFEE	汉口路 320 号
376	永丰面馆	汉口路 320 号
377	兴旺茶餐厅	山东中路 311 号
378	后火锅	山东中路 311 号
379	破店	山东中路 311 号 2 楼
380	和润田园	九江路 295 号
381	滇牛云南酸菜牛肉火锅	九江路 293 号
382	玺炖中国铁锅炖	九江路 291 号
383	毒蛇面馆	九江路 287 号
384	中国联通	九江路 283 号
385	蟹伙计	九江路 279 号
386	星巴克	河南中路 371 号
387	瑞幸咖啡	汉口路 300 号
388	罗森便利店	汉口路 300 号
389	小海鲜酒馆	虎丘路 20 号
390	在亦	圆明园路 219 号 1 号楼
391	原新天安教会公寓 (伊美源泉)	南苏州路 79 号
392	新鸟二期	北京东路 27 号
393	潮一不二	北京东路 33 号
394	原益丰洋行	北京东路 81 号
395	星巴克	北京东路 99 号
396	大白兔	四川中路 410-412 号
397	名烟名酒	四川中路 410-412 号
398	裕兴记	四川中路 410-412 号
399	上海特产超市	四川中路 420 号
400	隐溪	滇池路 85 号
401	老上海馄饨	河南中路 308 号
402	油墩子	河南中路 308 号
403	上海三由	河南中路 320 号
404	上海名表	河南中路 328 号
405	可的	河南中路 330 号
406	曼莎服饰	河南中路 334 号
407	上海特产	河南中路 336 号
408	回力	河南中路 344 号
409	OV 服饰	河南中路 346 号
410	全季酒店	九江路 230 号
411	壹家菜馆	九江路 218 号
412	成隆行蟹王府	九江路 216 号
413	上海化轻染料公司	九江路 206 号
414	克丽缇娜	九江路 200 号
415	申德勒	九江路 168-4 号
416	卿家姆小馆	九江路 168-3 号
417	西班牙餐厅	九江路 168-2 号
418	潘小烧	九江路 168-1 号
419	渝囡囡	江西中路 255 号
420	汉庭酒店	江西中路 255 号

421	全友超市	江西中路 265-1 号
422	陈记餐厅	江西中路 263 号
423	大富贵小吃部	江西中路 265-2 号
424	巴比馒头	江西中路 267 号
425	联华超市	江西中路 271-1 号
426	面舞丝路	江西中路 271-2 号
427	艾迪逊酒店	江西中路 271-3 号
428	老上海特产	河南中路 368-1 号
429	一碗盏	河南中路 368-2 号
430	老上海小吃	河南中路 368-4 号
431	老介福	河南中路 368-5 号
432	蜜雪冰城	河南中路 370 号
433	上海特产	河南中路 372 号
434	上海第二皮鞋厂	河南中路 374 号
435	华联寄售	河南中路 376 号
436	摩登红人	九江路 256 号
437	上海本帮面	九江路 256 号
438	馄饨汤包	九江路 256 号
439	彩票店	九江路 256 号
440	本帮面馆	九江路 256 号
441	润火锅	九江路 230 号
442	杂货店	四川中路 340 号
443	北京同仁堂	四川中路 328 号
444	智慧生活堂	四川中路 324 号
445	可的	四川中路 322 号
446	萌诺母婴会所	九江路 53 号
447	良友超市	汉口路 126 号
448	manner	汉口路 126 号
449	7-11 便利店	汉口路 99 号
450	星巴克	汉口路 99 号
451	海友良品	福州路 120 号
452	锦江饭店	江西中路 180 号
453	1886 德国汽车餐厅	汉口路 11 号
454	邮政快递公司	福州路 44 号
455	blues&jazz	福州路 70 号
456	上海姥姥	福州路 70 号
457	河南烩面	四川中路 200 号-1
458	温州海鲜面	四川中路 200 号-2
459	南丽浙里	四川中路 216 号
460	外滩往事	四川中路 218 号
461	海伦快印	汉口路 385 号
462	邻活便利	汉口路 409 号
463	海螺	汉口路 411 号
464	三马路酒楼	汉口路 413 号
465	甜满多超市	汉口路 417 号
466	高记红烧牛肉面	汉口路 419 号
467	浴室	汉口路 425 号

468	位驰实业	汉口路 431-1 号
469	位驰实业	汉口路 431-2 号
470	位驰烟酒	汉口路 431-3 号
471	唯而美图文	汉口路 433 号
472	针织超市	汉口路 439 号
473	张记牛肉汤	汉口路 445 号
474	西北匠牛肉面	汉口路 447 号
475	誉家利果业	汉口路 453-1 号
476	上海女人	汉口路 453-2 号
477	茜茜地产	汉口路 455 号
478	鑫茂小吃店	汉口路 459 号
479	富甲伊芳	汉口路 463 号
480	升达纸业	汉口路 465 号
481	服装店	汉口路 467 号
482	捷利烟酒	汉口路 469 号
483	万事达图文快印	汉口路 473 号
484	忍者刺青	汉口路 475 号
485	老上海小吃	汉口路 477 号
486	全家便利	汉口路 477-479 号
487	果唯伊	汉口路 479-1 号
488	上海手表	汉口路 479-2 号
489	百新书局	福州路 366 号
490	墨明轩	福州路 368 号
491	集云阁	福州路 378 号
492	聚福堂	福州路 380 号
493	世阳美术用品	福州路 382 号
494	外文书店	福州路 390 号
495	上海美术用品商店	福州路 400-402 号
496	上海嘉俊美术用品商店	福州路 406 号
497	伊顿纪德	福州路 408 号
498	珍墨斋	福州路 410 号
499	申威文化用品	福州路 412 号
500	上海图书公司	福州路 424 号
501	艺术咖啡	福州路 436 号
502	振鼎鸡	福州路 440 号
503	糍小米	福州路 445 号
504	牛小天	福州路 446 号
505	知鱼乐	福州路 447 号
506	上海黄金里脊肉	福州路 452-1 号
507	兴万串	福州路 452-2 号
508	上海立信	山西南路 7 号
509	墨轩堂	山西南路 7-1 号
510	兴亦礼品	山西南路 7-2 号
511	腾轩图文快印	山西南路 7-3 号
512	鲜得来	山西南路 19 号
513	小金陵	山西南路 21 号
514	稻香情	山西南路 33 号

515	启源美业	福建中路 176 号
516	刻章	福建中路 178 号
517	桂林米粉	福建中路 192 号
518	东北人家	福建中路 206 号
519	亚凡足道	福建中路 208 号
520	利川造型	福建中路 212 号
521	蒂恩希妮	湖北路 180 号 (乙)
522	数码图文、打印	湖北路 180 号 (甲)
523	简约、餐馆	湖北路 190 号
524	沙县小吃	福建中路 215 号
525	快购	福建中路 213 号
526	纽约三明治	福建中路 209 号
527	菜饭骨头汤	福建中路 207 号
528	汉庭酒店	福建中路 205 号
529	PREC	福州路 462 号
530	滨咖喱	福州路 472 号
531	图艺设	福州路 476 号
532	外滩街道慈善超市	福州路 480 号
533	星巴克	福州路 318 号
534	上海沪丰长东大药房	福州路 318 号-102
535	舅醉家	山东中路 255-1 号
536	山东杂粮煎饼	山东中路 255-2 号
537	好一家快餐店	山东中路 255-3 号
538	阿莫司西餐厅	汉口路 309 号
539	燃记	汉口路 309 号-104
540	法式餐厅	汉口路 309 号-105
541	仁西医疗用品	福州路 331 号
542	中国集邮	福州路 333 号
543	林弘广告制作	福州路 337-1 号
544	DV	福州路 337-2 号
545	杏花楼	福州路 343 号
546	福建千里香	福州路 353 号
547	上海旧书店	福州路 399 号
548	艺德轩	福州路 415 号
549	鹿亚平	福州路 427 号
550	上海笔墨博物馆	福州路 429 号
551	瑜陶泉	福州路 433 号
552	精品水果超市	广东路 339 号-1
553	豪峰地产	广东路 339 号-2
554	山东水饺	广东路 339 号-3
555	仁济药房	广东路 339 号-4
556	明汇造型	广东路 339 号-5
557	中福百货店	广东路 339 号-6
558	分号咖啡	广东路 339 号-7
559	小崔车行	四川中路 150 号
560	丰裕餐饮	四川中路 148 号
561	锦君食品店	四川中路 146-1 号

562	素泰奶茶	四川中路 146-2 号
563	文德超市	四川中路 140 号
564	大壶春	四川中路 136 号
565	进杰烟酒	四川中路 128 号
566	上海电气	四川中路 110 号
567	颖咖公司	福州路 17 号
568	COCINA19	福州路 19-1 号
569	独木舟咖啡	福州路 19-2 号
570	呛头家	福州路 37 号
571	全家便利	福州路 53 号
572	手机快修	四川中路 158-1 号
573	杨烤官烤串	四川中路 158-2 号
574	南门涮肉	四川中路 166 号
575	庄氏隆兴	四川中路 156 号
576	正宗兰州牛肉面/新疆羊肉串	四川中路 152 号
577	福川烟杂店	福州路 89 号
578	亚朵酒店	福州路 105 号
579	国药集团	福州路 123 号
580	外滩福满多	福州路 137 号
581	新城西饼屋	福州路 137 号对面
582	上勤餐饮	江西中路 151 号
583	中国邮政	江西中路 150 号
584	小字名烟	江西中路 136 号
585	科莱恩专卖店	江西中路 132 号
586	联华超市	江西中路 131 号
587	智慧药房	江西中路 124 号
588	格丽特	江西中路 123 号
589	沈家门海鲜	江西中路 122 号
590	海烟烟行	江西中路 120 号
591	味津香面馆	江西中路 110 号
592	金日印刷	江西中路 106 号
593	老上海菜馆	广东路 150 号
594	老上海馄饨铺	广东路 142 号
595	手机维修	河南中路 148 号
596	大鹏烟酒行	泗泾路 30 号
597	彩票店	泗泾路 28-3 号
598	剪约	泗泾路 28-1 号
599	上海远长快递	泗泾路 28-2 号
600	玉琳足浴	泗泾路 24-1 号
601	吉祥杂货店	泗泾路 24-2 号
602	建平烟酒果品	泗泾路 24-3 号
603	上海雁筝	泗泾路 21 号
604	上海国际收藏品公司	泗泾路 24 号
605	京东快递	泗泾路 8 号
606	上海文物商店	广东路 192 号-246 号
607	服装店	河南中路 194 号
608	至逸轩名画装裱中心	河南中路 192 号

609	清美鲜家	河南中路 188 号
610	上海雍光百货经营部	河南中路 186 号
611	冠龙照相器材	河南中路 180 号
612	广宇工贸有限公司	河南中路 178 号
613	丹妮服装	河南中路 176 号
614	金泥美术	河南中路 170 号
615	茶坊	河南中路 168 号
616	华星烟酒专卖店	河南中路 162 号
617	快印先生	河南中路 160 号
618	淑媛服饰	河南中路 156 号
619	艾格维曼	河南中路 154 号
620	上裳品	河南中路 152 号
621	唯而美图文	河南中路 148 号
622	吉祥馄饨	江西中路 147-1 号
623	盛昌食品店	江西中路 147-2 号
624	复古堂旧货调剂商店	江西中路 147-3 号
625	中国黄金	河南中路 99 号
626	向红烟酒店	河南中路 52-1 号
627	不一食品店	河南中路 52-2 号
628	宫廷红木家具	河南中路 50 号
629	电脑打印	河南中路 42 号
630	黄浦区柳市烟草杂货店	河南中路 16 号
631	彩尔图文	延安东路 284 号
632	老上海小吃	延安东路 284 号
633	食惠家	延安东路 284 号
634	宾芬食品	延安东路 284 号
635	老百姓大药房	延安东路 274 号
636	外滩小院	四川中路 63 号
637	潮风	四川中路 33 号
638	新津记	广东路 43 号
639	蟹家大院	广东路 59 号
640	沪壹家	广东路 141 号
641	蔡老板小酒馆	广东路 157 号
642	上海速临图文	江西中路 68 号
643	尖微酒店	延安东路 188 号
644	澳门金翅	延安东路 186-182 号
645	卡多利亚	延安东路 136 号
646	顶特勒	宁海东路 290-292 号
647	SH4KE	宁海东路 294-1 号
648	30 公里鲜啤 (大世界店)	宁海东路 294 号
649	TAP THAT	宁海东路 296 号
650	杏花楼	西藏南路 3-7 号
651	汪怡记烟酒	西藏南路 13 号
652	小唐将烤肉局	西藏南路 21 号
653	TAGSIU (醍大)	西藏南路 15 号
654	蔚海之都	西藏南路 17 号
655	哥哥的深夜食堂	西藏南路 25 号

656	星巴克	西藏南路 29 号
657	稻香村	延安东路 429 号
658	上海旅游咨询	延安东路 437 号
659	三阳南货店	延安东路 447 号
660	汪怡记	延安东路 449 号
661	德大西餐西餐	云南南路 2 号
662	五芳斋	云南南路 28 号
663	鲜得来	云南南路 36 号
664	月圆火锅	宁海东路 281 号
665	李巧云工作室	宁海东路 295 号
666	新梅居	宁海东路 297 号
667	福建千里香	宁海东路 299 号
668	新梅居	宁海东路 303 号
669	璧玉烟酒	宁海东路 305 号
670	璧玉火锅	宁海东路 307 号
671	知面馆	宁海东路 311 号
672	大世界国旅	西藏南路 111 号
673	人生一串	金陵东路 500 号
674	燕云楼	云南南路 100 号
675	佩姐火锅	淮海东路 68 号
676	CREEPER COFFEE	淮海东路 68 号
677	巫山烤全鱼	淮海东路 68 号
678	沪上阿姨	西藏南路 177 号
679	沪上阿姨	金陵东路 569 号
680	哈灵面馆	金陵东路 569 号
681	桉然便利店	金陵东路 569 号
682	快乐柠檬	金陵东路 569 号
683	津福道	金陵东路 621 号
684	兰州陈记羊蝎子火锅	金陵东路 625 号
685	和良形象	金陵东路 627 号
686	沪小胖大牌档	金陵东路 629 号
687	裕兴记	金陵东路 635 号
688	陶爷	云南南路 180 号
689	联华超市	金陵东路 545 号
690	柏斯琴行	金陵东路 555 号
691	德兴馆	金陵东路 416 号
692	泰康食品	金陵东路 555 号
693	小绍兴	云南南路 75 号
694	大壶春	云南南路 89 号
695	沈大成	云南南路 89 号
696	洪长兴	云南南路 1 号
697	小金陵	云南南路 55 号
698	手机维修	广西南路 25 号
699	来伊份	延安东路 373 号
700	元利食品	延安东路 371 号
701	兰梓阁	延安东路 373 号
702	淮南牛肉汤	延安东路 385 号

703	老上海馄饨	延安东路 385 号
704	裕辕烟酒	延安东路 385 号
705	咬强羊肉面	延安东路 377 号
706	福叠咖啡	宁海东路 218 号
707	全家	宁海东路 232 号
708	MX 护肤造型	宁海东路 232 号
709	旺旺水果店	宁海东路 232 号
710	大音琴行	金陵东路 503 号
711	三江源	金陵东路 509 号
712	晶彩烟酒商行	广西南路 49 号
713	韵音琴行	浙江南路 88 号
714	The girl	浙江南路 88 号
715	一笼香	延安东路 373 号
716	钧天乐器	金陵东路 370 号
717	乐悠琴行	金陵东路 376 号
718	桐苓格乐器	金陵东路 378 号
719	健康早餐	永寿路 35 号
720	大沪烘焙	延安东路 343 号
721	贯贯吉	浙江南路 8 号
722	乐意川湘菜	浙江南路 10 号
723	镇江锅盖面	浙江南路 18 号
724	菜饭骨头汤	浙江南路 18 号
725	金全干洗店	浙江南路 48 号
726	沧浪亭	浙江南路 48 号
727	图文店	延安东路 229 号
728	番茄宇宙	福建南路 13-19 号
729	好德	福建南路 45 号
730	千里香馄饨王	福建南路 47 号
731	中式快餐	宁海东路 48 号
732	月圆火锅	宁海东路 48 号
733	郑卫荷烟酒	宁海东路 48 号
734	百世邻里烟酒	金陵东路 8 号
735	钱胜图文	金陵东路 10 号
736	老上海馄饨	金陵东路 10 号
737	万夫烟酒	金陵东路 12 号
738	特产超市	金陵东路 14 号
739	农夫山泉	四川南路 29 号
740	百利烟酒商行	延安东路 9 号
741	花马天堂云南餐厅	延安东路 17 号甲
742	鲜稻寿司	延安东路 19 号
743	老正和	四川南路 11 号
744	小面麻辣烫	四川南路 19 号
745	老上海特产	四川南路 21 号
746	向明烟酒	四川南路 23 号
747	可的	四川南路 27 号
748	手机维修	四川南路 27 号
749	宏玲餐厅	四川南路 27 号

750	五芳大食堂	延安东路 27 号
751	B612 星球花店	溪口路 7 号
752	新燕五金建材	紫金路 68-101 号
753	学飞烟酒商行	金陵东路 233 号
754	林记老上海馄饨店	金陵东路 229 号
755	新珍后餐厅	金陵东路 237 号
756	九州拉面	金陵东路 235 号
757	龙腾烟酒商行	金陵东路 239 号
758	牛聚惠红烧牛肉面	河南南路 33 号 B1-10
759	俞记本帮面	紫金路 68 号
760	便利蜂	河南南路 33 号一层 A1
761	忠华四季小吃	河南南路 33 号 A3
762	福佰佳大食堂	河南南路 33 号底层
763	全家超市	金陵东路 231 号
764	泰国榴莲酥	金陵东路 75 号
765	领优水果店	金陵东路 77 号
766	卢师傅老上海小吃	金陵东路 79 号
767	老上海特产	金陵东路 81 号
768	都市餐馆	金陵东路 81-83 号
769	依美格服饰	金陵东路 87 号
770	新康达名烟名酒	金陵东路 93 号
771	耀鸿服饰	金陵东路 95 号
772	沈敏烟酒商行	金陵东路 97 号
773	老同盛	金陵东路 105 号
774	金鑫水果店	金陵东路 109 号
775	聂山名烟名酒	金陵东路 111 号
776	店铺关门装修中	金陵东路 115 号
777	湘川缘	河南南路 33 号 B1-128
778	店铺关门装修中	金陵东路 117 号
779	来来永和豆浆	四川南路 30 号
780	JJ coffee	四川南路 30 号
781	全家	四川南路 32-1 号
782	老上海风味小吃	四川南路 32-2 号
783	老上海特产	四川南路 34 号
784	MM 造型社	四川南路 46 号
785	日月眼镜	四川南路 48 号
786	兴旺内衣	四川南路 50 号
787	中国移动	四川南路 52 号
788	奇美	四川南路 54 号
789	红衣坊	四川南路 56 号
790	老上海特产	四川南路 58 号
791	乐松林服饰	四川南路 60 号
792	四川南路服装店	四川南路 62 号
793	上海特产超市	四川南路 64 号
794	棉真丝麻	四川南路 66 号
795	优衣美服饰	四川南路 68 号
796	上海特产超市	四川南路 70 号

797	锦莹辅料纽扣	四川南路 72 号
798	好德	金陵东路 53 号
799	上海纪念品小屋	金陵东路 53 号边门
800	外滩旅游便利店	金陵东路 53 号边门
801	服装店	金陵东路 55 号甲
802	韩跃纺织	金陵东路 59 号
803	汪怡记	金陵东路 61 号
804	大上海食品	金陵东路 61 号
805	尧明烟酒	金陵东路 65 号
806	POLO JIANI	金陵东路 67 号
807	老上海小吃	新永安路 22 号
808	菲之凡织带	新永安路 26 号
809	新康达名烟名酒	新永安路 28 号
810	乐研辅料	新永安路 28-2 号
811	四南烟酒	新永安路 30 号
812	万燕辅料	新永安路 32 号
813	佩华烟酒	新永安路 34 号
814	老上海馄饨铺	新永安路 36 号
815	永安市民菜店	新永安路 40 号-1
816	浏阳蒸菜	新永安路 40 号
817	河南烩面	新永安路 40 号-2
818	砂锅麻辣烫	新永安路 46 号
819	沙县小吃	新永安路 48 号
820	胡记锅贴	新永安路 48 号
821	酸菜红烧牛肉面	新永安路 48-2 号
822	温瑞中式快餐	新永安路 50-1 号
823	永成牛肉汤面	新永安路 50-2 号
824	刘记菜饭骨头汤	新永安路 50 号
825	美味香酥鸡	新永安路 52 号
826	曼苏尔西域美食	新永安路 52-1 号
827	大块头排档	新永安路 52 号
828	传美服饰辅料	永安路 2-1 号
829	泰和兴花边	永安路 2-2 号
830	宏利辅料	永安路 2-3 号
831	永安便民超市	永安路 4 号
832	宇佳织造	永安路 6-3 号
833	泓杰辅料	永安路 6-5 号
834	老上海特产旅游纪念品专卖店	永安路 6-4 号
835	外滩平价食品店	永安路 6-4 号
836	美味点心店	永安路 14-1 号
837	长智织带	永安路 14-2 号
838	老上海馄饨铺	永安路 14-3 号
839	颖创广告	永安路 14-4 号
840	翠虹辅料 梅田辅料	永安路 14-6 号
841	上海宏宁服饰	永安路 14-1 号
842	龙伦名烟店	永安路 16 号

843	辰旺辅料	永安路 16-1 号
844	来发织带	永安路 16-6 号
845	体育彩票	人民路 368 号
846	名歌烟酒店	人民路 388 号 1 号门
847	上海三力拉链	人民路 388 号 2 号门
848	三顶织带	人民路 388 号 3 号门
849	奥莱辅料	人民路 388 号 4 号门
850	仰超服饰	人民路 388 号 5 号门
851	专业罗纹	人民路 388 号 6 号门
852	杜旺服饰辅料	人民路 388 号 7 号门
853	雪加电子雾化器	人民路 388 号 8 号门
854	韩跃纺织	人民路 388 号 9 号门
855	博滔辅料	人民路 388 号 10 号门
856	富威名烟名酒	人民路 388 号 11 号门
857	伊圣天拉链	人民路 388 号 12 号门
858	瓯泰花边	人民路 388 号 13 号门

注: 因统计时限等因素影响, 上述商铺(单位)数据与实际情况有所变动, 具体收运以实际 情况为准。

第三部分 响应方（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投标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采购单位名称）。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踏勘

8.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 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5. 样品、演示（如有）

5.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6.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磋商保证金

6.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6. 2 响应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6. 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6. 4 磋商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无效。(在磋商有效期满前, 因票据即将到期, 采购人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在磋商有效期满前, 因票据即将到期, 采购人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6. 5 提交磋商保证金后, 响应方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上录入保证金提交情况。
 6. 6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响应), 将被视为投标(响应)无效。
 6. 7 未被选中的响应供应商的保证金, 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退还。
 6. 8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并交纳成交服务费后, 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退还。
 6. 9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如果最终的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
 - (1) 按规定签订合同;
 - (2) 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 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7.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7. 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 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 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7.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 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响应供应商的责任, 响应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7. 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 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 少数响应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 既增加了制作成本, 浪费了宝贵的资源, 也增加

了评审成本, 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 提请响应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 内容简洁明了, 编排合理有序。

2) 响应文件应规范, 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开标、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 开标程序

1. 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报价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 开标结束, 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1. 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 3 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不得开标。

1. 4 备注说明:

1. 4. 1 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1. 4. 2 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 4. 3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3. 成交结果公告

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若项目废标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及废标原因,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 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 供应商可自行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成交或未成交的原因, 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 对磋商文件质疑的, 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截图)。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 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 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 否则, 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对捏造事实,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 一经查实, 将上报监督部门, 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 质疑采用实名制, 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通讯地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六、成交服务费

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的基础上计取。

七、合同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注: 响应方须知为通用格式条款,若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精神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项目需求、第六部分磋商评审办法有冲突的,以第二部分、第六部分具体需求及办法为准。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1106149573-0128962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XS-SH2026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收运(服务)范围: 上海市黄浦区外滩街道区域。

1.2 项目目标: 为从源头控制,落实垃圾分类,杜绝干、湿(餐厨)垃圾混丢的现象,为了进一步提升街道沿街店面、居住小区的垃圾分类实效,提升小区和街面的市容环境整体水平,本项目主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承担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内沿街商户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转运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1.3 乙方投入管理和服务岗位和分工详见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如乙方派出人员没有达到上述额定岗位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岗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缺额岗位的费用。

1.4 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人民币。

2、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 本次沿街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运服务事项,服务周期为12个月。

3、管理质量和目标

3.1 管理目标: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3.2 质量要求: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4、委托管理的任务和要求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区域的服务工作,乙方对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区域所有资产处理权属于甲方及相关业主。

5.1.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应立即予以调换;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1.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如办公用房、值班室及仓库等。

5.1.4 测评服务接管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商量决定。

5.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区域地图及相关资料。

5.1.6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相关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5.1.7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履行响应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2.2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特殊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5.2.3 为服务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装备,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5.2.4 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2.5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2.6 乙方对所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或改变使用功能。

5.2.7 乙方管理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教育乙方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定期做好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5.2.8 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涉。

5.2.9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则乙方在合同期满（15）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如对讲机、电脑、工具、办公用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5.2.10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11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付款方式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付款方式：季度付款。

每季度末，由采购人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

7.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7.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其他

8.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分包。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 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4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9、争端的解决

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9.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 则双方均同意选择(9.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9.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 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
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合同
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中需要编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3、参考“响应方须知”章节中关于响应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要求的证明材料；
- 5、根据“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1、采购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企业性质认定响应”与“评分方法”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_页)
	审核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企业性质认定响应		索引目录(____页)
	企业性质认定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分方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响应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_____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为_____ (响应方名称、地址)
代表响应方,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代表_____ (供应商全称)宣布如下: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本项目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要求。

2、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 全面自查确认: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采购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 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采购文件中的条款为由,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按采购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 如果报价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 以报价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5、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本项目为综合评分法,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沿街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运项目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 即项目整体服务期限结束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保留到整数位。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分项报价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秩序维护费			
	固定资产折旧			
	其他业务支出			
	管理酬金			
	法定税收			
			
合计 (元)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分项报价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投标金额相等。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1、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项明细表一: 人员工资

岗位名称	月工资标准			人数	薪金部分			
	基本工资	岗位工资	小计		月工资小计	国定假日加班费	中夜班补贴	年终考核

分项明细表二：人员福利

岗位名称	劳动保护			人数	职工福利			
	雇主责任险	劳防用品	待退补偿		社保	公积金	高温费	误餐补贴

分项明细表三：

.....

.....

明细表编制说明：

分项明细表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置、基本工资、岗位人数等；

分项明细表二：包括但不限于职工社保、国定假日加班、高温津贴、退工补偿、员工服饰劳防等；

分项明细表三：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耗材、通讯杂费、培训教育、公众责任保险等；

分项明细表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折旧、耗用材料等；

分项明细表五：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

分项明细表六：利润的提取比例与计算依据；

分项明细表七：税金的提取比例与计算方法；

分项报价明细计算结果应与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 特代表本公司 (以下称“响应方”) 任命: 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 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响应工作中, 以响应方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 以资证明。

响应方 (公章) :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
反面)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8-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根据沪财发〔2022〕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承诺函正文如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
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
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
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
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本项目经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认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
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
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行业划型标准中: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意: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 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 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响应方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 若响应方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 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响应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3、监狱企业

响应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供应商基本情况

致: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上一年度营 业收入 (万 元)		上一年度 税收缴纳 金额			
上一年度社 保缴纳金额 (万元)		上一年度 社保缴纳 人数			
开户银行的 名称和地址					
从事相关专 业服务的资 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 的人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情况说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信息 (投标人自拟格式)				

明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可另行附表）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相关证书一览表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						

说明: 响应方完整填写证书一览表后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响应方（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说明：响应方完整填写业绩一览表后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我方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 (1) 需填写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并按顺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 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 若变更, 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年 龄	性 别	学 历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职 称 及 职 业 资 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说明: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2) 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3) 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岗位设置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岗位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设施设备配置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设施设备型号	设施设备描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5、项目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针对整个项目的需求理解、工作流程设计方案、整体服务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理及重点活动应急预案、设施设备配备方案、符合项目特性的合理化建议、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考核机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企业综合实力等。

16、投标响应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注: 响应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 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投标响应单位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六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评审基本流程: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资格性审查、企业规模认定、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认定,具体认定内容和方法详见下方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

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沿街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运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 照库	营业执照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 (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	项目级

			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由磋商小组认定，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自定义	响应函	<p>(2) ★响应函：</p> <p>响应函格式要求：必须包括响应函格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响应函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由磋商小组认定，未提供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p>	项目级
3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 税收、社会保 障资金缴纳 情况声明函	<p>(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 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要求： 必须包括财务状况及税收、社 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 所含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盖 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 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由磋商小组认定，未按照要求 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p>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级

		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 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由磋商小组认定, 未提供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作无效标处理。	
5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	(5) ★信用记录查询: 响应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评审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项目级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在磋商评审时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提交给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进行最终查实及认定。)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6	自定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	项目级

		<p>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1)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p>2)响应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需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3)响应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	--	--	--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	-----	-------------	----------------------------------	-----

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磋商小组接响应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响应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响应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符合性检查内容如下:

沿街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运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相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项目级

		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 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 情形。	
--	--	--	--

本项目具体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法

沿街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运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10 分）	0~10	<p>（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磋商小组甄别确认，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p>

		<p>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评审时不再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视同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业绩 (6 分)	0~6	<p>(1) 业绩 (6 分)</p> <p>根据响应方近三年内类似业绩 (提供合同扫描件, 需包含: 能够识别项目内容及日期的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类似业绩是经磋商小组认定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p>
保障用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书要求 (2 分)	0~2	<p>(2) 保障用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书要求 (2 分)</p> <p>投标人须按照第五部分 响</p>

		应文件格式章节中的“保障用 工 人 员 合 法 劳 动 权 益 的 承 诺 书” 提 供 承 诺 书，按 照 要 求 提 供 的 得 2 分，未 提 供 或 提 供 不 完 整 的 不 得 分。
需求理解（8分）	0~8	<p>(1) 需求理解（8分）</p> <p>提供对采购需求、服务目标、安全防范等内容的理解，具有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等，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到位、贴合服务目标，严格遵照相关文件精神、法规要求，能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需求和服务范围特点，对重点、难点的分析详实的，得7-8分；需求理解和服务内容的理解基本正确，对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合理的，得4-6分；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3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工作流程设计方案（8分）	0~8	(2) 工作流程设计方案（8

		<p>分)</p> <p>要求: 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方案, 设计出符合项目特点的工作流程, 具有详尽性、符合性、先进性等, 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工作流程设计方案完全响应项目需求, 工作流程设计详细且具有符合性、先进性的得 7-8 分; 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 设计方案比较全面的得 4-6 分; 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及实施方案 (8 分)	0~8	<p>(3) 服务及实施方案 (8 分)</p> <p>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服务方案, 需包含服务内容的具体描述, 具有符合性、完善性、规范性等, 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方案完全响应项目需求, 服务内容详细且具有符</p>

		合性、完善性、规范性的得 7-8 分；所提供的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技术方案比较全面的得 4-6 分；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3 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应急预案 (8 分)	0~8	<p>(4) 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应急预案 (8 分)</p> <p>需提供突发事件处理及重点活动应急预案，评审专家根据预案的合理性和针对性和实施可行性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提供的预案详尽、各项预案完全针对需求内容且具有实施可行性的，得 7-8 分。提供的预案比较完整、各项预案符合需求且比较具有实施可行性的，得 4-6 分。提供的预案详尽程度、针对性、及实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1-3 分。提供的预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不提供的，不</p>

		得分。
设备配置方案（8分）	0~8	<p>(5) 设备配置方案（8分）</p> <p>提供日常服务所用设备配置方案，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明细清单及对应的管理措施和管理制度等，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配置合理且符合项目要求的数量，管理措施和制度全面、细化的得7~8分；所提供的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方案和内容比较全面的得4~6分；基本符合需求的得1~3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8分）	0~8	<p>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8分）</p> <p>要求：具有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岗位设置需合理可靠等，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岗位</p>

		设置合理可靠的得 7-8 分； 所提供的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各项制度和设置比较全面的得 4-6 分；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考核机制（8 分）	0~8	考核机制（8 分） 按照项目需求分设岗位，并对其职责范围进行督查管理。根据实际服务和采购人要求进行细化完善，设置有日常考核管理的频率等，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可行性的得 7-8 分；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考核机制比较全面的得 4-6 分；所提供的内容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3 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8 分）	0~8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8 分） 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

		<p>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 需符合项目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 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等, 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所提供的内容针对性强, 措施合理先进,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 具有有效的反馈机制的得 7-8 分; 所提供的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 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比较全面的得 4-6 分; 所提供的内容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3 分; 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6 分)	0~6	<p>(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6 分)</p> <p>要求: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 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等, 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p>

		<p>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 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比较全面, 提供了相应的材料的得 3-4 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 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1-2 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6 分)	0~6	<p>(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6 分)</p> <p>要求: 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 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 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p>

		<p>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的得 5-6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 3-4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2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企业综合实力（6 分）	0~6	<p>企业综合实力（6 分）</p> <p>要求: 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实力或研发能力等）、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综合服务能力强、信誉度高，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的，得 5-6 分；响应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较好，信誉度较好，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得 3-4 分；响应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不得分。
--	--	---

注:

- 1、对所有响应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